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數據電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

政府網際服務網
GSN VPN 專用

機構代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客戶請填寫紅框內各欄，請詳閱契約條款及各種附註說明，有「＊」記號者，請填寫CPE介面性能調查表、或加值服務之相關表格，敬請詳閱相關網頁說明

聯單號碼		客戶號碼	□HN　(新申租免填)
連接方式及號碼	□固接專線號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新申租免填)		

申請事項（請勾選）	租用	移機	更改客戶資料	更改帳單地址	更改傳輸速率	變更連線單位（客戶類別）	終止租用	更 IP 設定	□租用□終止 備援電路

		異動前（原資料）			異動後（新資料）		
客戶基本資料	客戶名稱（機關名稱）		代表人	姓名		代表人	姓名
	機關證照號碼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帳單資料	帳單抬頭	□同客戶名稱 □其他			□同客戶名稱 □其他		
	帳單寄送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裝機地址 □其他		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裝機地址 □其他		
裝機地址	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收據地址 □其他 本址樓高共　　層，裝於　　樓　室			□同戶籍地址 □同收據地址 □其他 本址樓高共　　層，裝於　　樓　室		
租用期間		□一般租用(一個月以上) □臨時租用(一個月以內，使用期間：＿月＿日～＿月＿日) ※用戶申請多條同質電路(數據專線/數據專線、FTTB/FTTB)作為主線/備援用途時，請註明主/備電路之專線號碼(　　)，以利進行中繼分散設計。					
客戶類別		□ GSN 請填「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暨IP 申請表」 □ GSN-VPN (VPN 主管機關請加填「VPN IP 需求表」) VPN 群組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(請填寫主管機關名稱) VPN 群組代號：＿＿(※請與主管機關確認群組名稱及代碼			□ GSN 請填「CPE 介面性能及領域名稱調查表暨IP 申請表」 □ GSN-VPN (VPN 主管機關請加填「VPN IP 需求表」) VPN 群組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(請填寫主管機關名稱) VPN 群組代號：＿＿(※請與主管機關確認群組名稱及代碼		
備援電路		HN			HN		
傳輸速率	數位級	□512K □1544K □2048K □T3__M			□512K □1544K □2048K □T3__M		
	數位級 NG-SDH	Ethernet 介面:(VC12) □4M □6M □8M □10M FE 介面:(VC12) □20M □30M (VC3)□50M □100M GE 介面:(VC4) □150M □300M □450M □600M □750M □900M □1G			Ethernet 介面:(VC12) □4M □6M □8M □10M FE 介面:(VC12) □20M □30M (VC3)□50M □100M GE 介面:(VC4) □150M □300M □450M □600M □750M □900M □1G		

客戶簽章（機關關防及代表人印章）	刊登客戶名錄：□刊登□不刊登	經辦人	收費欄
(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契約條款說明，並同意遵守並蓋關防) 請蓋大小章	技術聯絡人： (必填政府機關聯絡人)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 (請填政府機關之電子信箱)	1.受理	應收金額：
	委託申請簽章欄 茲委託受託人　　辦理本項業務，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 委託人簽章： 受託人簽章： 受託人聯絡電話：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2.登記	收費日戳：
		3.複印	收據編號：

申裝（異動）各費用
列帳補收
免收專案建設保證金

竣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註：1.自然人請附送身分證明文件，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商號，請附送營業證照或主管機關核准之證照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除附送上述相關證照外，並應附送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2. 收據客戶名稱,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僅適用有分支機構公司及獨資商號。
3. 本申請表格取代市內出租電路業務申請書，且本公司以「中華電信資訊技術分公司」名義已代客戶申請市內出租電路業務。

政府網際服務網
GSN 專用
VPN 主管機關填寫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VPN IP 需求表

※粗線框內請用戶填寫　　第　　頁共　　頁

聯單號碼		客戶號碼	HN-　　(新申請用戶免填)	填表日期	年　月　日
客戶名稱					
網路技術連絡人		電話		E-Mail	
網路管理連絡人		電話		E-Mail	
GSN-VPN 群組（※由 GSN 機房填寫）					

項目序號	異動情形	通信對象客戶號碼	客戶名稱（裝機地區）	IPv4 WAN IP（限制/30）	IPv4 LAN IP（子網路無限制）	IPv6 WAN IP（限制/64）	IPv6 LAN IP（限制/48）
備註	請用戶於規劃 IP 時，勿使用 192.168.248.0~192.168.255.255 的網段 IP 配置 並務必洽詢主管機關確認 IP 是否重複及可用 如群組需透過主管機關上網，請於主管機關 LAN IP 加上0.0.0.0/0網段						
1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2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3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4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5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6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7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8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9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10	□新增 □異動 □刪除				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	□機房配發 □自行配發

戶簽章（機關防及代表人印章）	